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秋华、龙伟华二人合计持有的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标的资产”）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唐人神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 号）核准，唐人神于 2017 年 8 月以每股 7.61 元的价格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谷琛合计非公开发行 34,685,939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3,9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6,96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6,960,000.00 元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363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唐人神本次发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募集资金总额	263,960,000.00
扣除承销费实际转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256,96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8,314.72
减：2017 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257,078,314.7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唐人神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唐人神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	------	-----------	----------	------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62	105,004,179.86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39948	152,015,005.30	0.00	活期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上市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募集的配套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市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已在该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开户银行、项目具体实施的子公司龙华农牧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96.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69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5,69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1.1、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 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否	11,198.00	11,198.00	10,498.00	10,498.00	93.75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否
1.2、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 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否	10,198.00	10,198.00	10,898.00	10,898.00	106.86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2、现金对价支付	否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25,696.00	25,696.00	25,696.00	25,696.00	100.00				
合 计		25,696.00	25,696.00	25,696.00	25,696.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7 年度上市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65,533,936.48 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001 号《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经审核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并置换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16,553.39 万，其中：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置换 6,155.2 万元，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置换 6,098.19 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 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17-15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7 年度上市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65,533,936.48 元。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投项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001 号《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经审核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并置换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16,553.39 万，其中：龙华农牧东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置换 6,155.2 万元，龙华农牧塘冲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置换 6,098.19 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4,300 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17-154）。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084-3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唐人神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员： _____
 吴振国 廖妍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